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763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複代理人 曾妍珊

被告 詹偉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小字第400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4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至113年9月24日間停放於原告經營之無人管理Times大埔街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共20次，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收費方式於112年9月1日前為「15元/半小時，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130元」，於112年9月1日起為「15元/半小時，入場4小時最高收費170元」，於113年4月19日起為「20元/半小時，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200元」，被告於上開期間共積欠

01 停車費新臺幣（下同）3,640元，又系爭停車場告示牌已表
02 明「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000元違約金」，被告
03 違反規定，未繳費或未完全繳費即逕行出場。基此，爰依停
04 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6,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7 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20日至113年9月24日間將系
11 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20次，共計積欠3,640元停車費未
12 繳付，且依場內公告被告應給付3,000元違約金等情，業據
13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停車場現場相關告示板、收費標準
14 看板、系爭車輛進場及離場紀錄及欠繳費用資料（見北簡卷
15 第17至43頁）為證，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見個資卷）可
16 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7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9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0 真實。

21 五、從而，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40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見本院卷第
23 1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
29 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
31 准駁之諭知。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2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吳宏明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21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2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3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4 回之。